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渝0116民破1号之五

申请人：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根据《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已将破产财产分配。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19年7月10日，本院裁定宣告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2019年7月25日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，且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按分配方案分配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重庆市江津区蜀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	判	长	程	松
审	判	员	刘	祥
审	判	员	罗	勇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法	官	助	理	杨	妮
书	记	员	陈	奕	臻